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榮興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宜毓、劉委員大鵬、萬委員裕民、
張委員琍雲、王委員麗嘉、劉委員麗株、王委員學蘭（請假）

列席人員：游副校長素鳳、范主任光治、程主任育君、陳主任正熙、
張主任文美、梁團長月嫻、遲組員文玲、陳專員佳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秘書室、會計室）

秘書室報告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 案 一：本校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調整 99 年資本門採購內容，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於 7 月 15 日前將採購案送至會計室核銷，採購結餘款將統籌收回，重新分配預算。

案 由 二：為核發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部以上導師費計新台幣 37 萬元整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導師費發放以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擔任導師之名單為核發基準，請學務處簽辦上述期間導師費發放名單，以憑核撥導師費。

案 由 三：照案通過本校圖資中心採購電子郵件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經費新台幣 160,896 元整。

案 由 四：照案通過本校教學務、招生資訊系統重新委外開發設計建置建置預算(99 年~101 年)。

提 案 五：修訂部分條文，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第七條條文。

提 案 六：修訂部分條文，照案通過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提 案 七：照案通過總務處辦理本校「木柵校區圖書行政大樓暨男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製作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

提案八：照案通過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提案九：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提案十：照案通過本校5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法源依據及審議程序。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100年度預算案業依行政院主計處審查核定編列如附，說明如下：

（一）本校100年度概算依教育部實際補助額度編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3億1,267萬2千元」、「補助京劇團及綜藝團8,600萬元」及「本期短絀」611萬2千元，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查。

（二）惟依行政院主計處審查100年度概算，有關「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按99年度預算數撙節5%，本校「水電費」刪減32萬8千元、「郵電費」刪減4萬1千元，依教育部會計處通報併同修正「本期短絀」為574萬3千元，整編後本校100年度預算案（詳如附件：本校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99年度截至9月底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尚未請購數75萬7,725元，提請重新審議分配。（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本校99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規定，於每年7月檢討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校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執行目標控管辦法」每年7月、9月會計室彙整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規劃未執行部分重新運用。

二、99年度截至9月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附表，其中已請購尚待審議項目93萬3,606元，尚未請購數75萬7,725元，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優

先分配學務處 9 萬 1 千元，本次會議可重新分配數為 66 萬 6,725 元，提請 審議。

決 議：審議核定項目如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

提 案 二：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學生宿舍收費要點業經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收費要點在案，因近期迭有學生家長陳情收費有不合理之虞，提請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訂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決 議：學生住宿人數超過收費要點，調降學生住宿費用，男生宿舍收費標準由總務處檢討修正，於 100 學年度起收費。

提 案 三：本校 99 學年度共同學科老師薪資轉兼任老師鐘點費，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學年度國文科原預定甄聘二位代理老師（每位代理教師平均薪資：55,000 元×12.5 月=687,500 元）未果，現須新聘兼任老師授課，原每位代理老師預定授課基本時數 16 節課。兼任老師授課每週總計 32 節，每節鐘點費 360 元，本學年度共計 11 個月，共需鐘點費約 506,880 元。

二、健康教育專任教師陳美珍老師請假，授課基本節數每週 18 節，現聘兼任教師授課。每節鐘點費 360 元，本學年度共計 11 個月，共需鐘點費約 285,120 元。

三、專任教師任課節次改聘兼任教師上課，擬將專任教師薪資轉入鐘點費，共計新台幣 792,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民俗技藝學系核算 99 年 9-12 月(99 年分配款 5,700,000 元)實際鐘點費需求後，鐘點費不足 497,634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

說明：

一、民俗技藝學系所有排課均依校定課程標準安排無法縮減，為使教學順利執行請准予在全校鐘點費預算剩餘額度內再行分配。

二、檢附 98 年、99 年鐘點費比較表(如附件五)

決議：民俗技藝學系鐘點費不足乙案，請協調各學系支應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范主任光治：戲曲音樂學系學生若屬低收入戶是否可減免樂器指導費用？

決議：課程為必修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樂器指導費，若為選修課程，則不得減免樂器指導費。

玖、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